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台語師資教育學分班

報名及繳費方式說明

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稱台語師資教育學分班)第二期

報名日期：

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8 日(五)下午五點止。若有變動，以官網公告為準。

報名步驟：

1. 先確認自己是否符合報名 A 班或 B 班之資格(詳閱簡章)。
2. 先將證明文件、學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轉存成 PDF 或 JPG 檔案。檔案請以“報名者姓名_文件名稱”來取名。譬如：蔣台語_最高學歷證書。
3. 請確認自己是否有 Google gmail 帳號。報名表僅接受 gmail 帳號，尚無者請先開帳號。
4. 連結到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表並上傳應繳之文件電子檔。表單網址在報名期間會於台文系官網公告連結。
5. 填完表單請記得按送出。若看到“填寫資料成功!”等字樣即表示填寫報名表完成。

繳費方式：可選擇 ATM 轉帳或繳交郵政匯票。報名費繳交後恕不退還。

(一) ATM 轉帳

1. 請先上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表。
2. 填完報名表的隔天起(若遇周末日則需待周一中午)至成大網路收款平台登入帳號密碼以取得虛擬繳費帳號。登入帳號為身分證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為身分證號末 4 碼。網路收款平台網址：
<http://cash.ufo.ncku.edu.tw/payment/index.php?c=auth&type=Sign>
3. 透過網路收款平台列印出繳費通知，並至 ATM 轉帳，轉台幣 2500 元至成大虛擬繳費帳號。請注意，每位報名者的虛擬繳費帳號為專屬帳號，請勿使用他人的虛擬繳費帳號來繳費。
4. 若急於當天取得虛擬繳費帳號，請上班時間洽詢主辦單位協助。

(二) 繳交郵政匯票

1.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憑票支付抬頭請寫「國立成功大學」，金額 2500 元。
2. 請用鉛筆於匯票正面右下角註明報名者姓名。
3. 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至成大台文系。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主辦單位聯繫：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地圖位置](#)

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Tel: 06-2387539 (師資班專線) 上班時間 9:00AM-18:00，周一至周五

Email: uibunoffice@gmail.com

官網: <http://www.twl.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申請理由：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於 111 學年度起於中等學校全面實施台灣本土語文教育之政策以培育具備台語(閩南語)專長之中學教師。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以下簡稱台文系），首開台灣文學及台灣語文研究風氣之先，成立以來秉持著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的原則；理論、實務並重的精神，致力提昇教學品質、強化學術研究、學生輔導與培育學、德兼備之優秀人才。台文系教師現有專任教師 16 位，兼任教師 15 位，陣容強大，專業領域頗具特色，研究成果與教學課程也因之豐富多元。師資除來自台灣本土培育博士之外，有一半以上師資具美、英、澳、日等國不同專業學門之博士學位。

近年來，台文系的發展特色包含三部分：

第一，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尚未立法前，台文系即超前布署，研發台灣語文教材與「全民台語認證」語言快篩制度，開設台灣語文相關課程及發行《台語研究》期刊等以促進台灣語文的永續發展。

第二，在新南向政策實施前，台文系即提前開設台灣與東南亞人文比較之相關課程，促進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學術交流。本系的師資與課程，不僅能讓學生對台灣本土語言文化有深入研究，更能擴大視野認識新住民的原生母國的語言與文化，符合聯合國「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之精神。

第三，秉持在地化與國際化的相輔相成，積極與世界各國大學亞洲研究相關科系發展師生交流合作，促進台灣文學及台灣語文的國際能見度。本系培育的台語師資國家隊，不僅可在國內的中等學校教書，未來還有機會到國外合作單位教授台灣語文。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六、招生人數：

A B 二班合計 50 名。符合最低錄取標準的 B 班學員可優先錄取。20 人以上註冊始開班。若人數不足 20 人又未獲教育部專案補助，主辦單位保留是否開班授課之權利。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招收對象類別 及報考資格	共同條件：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及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一、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A班)		二、具本土語文專長者(B班)
	(1)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

*最近5年之年資採計期間為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

**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中等學校實際從事台語（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具台語（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具台語（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但須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八、開設課程：

專門課程包含必修31學分，選修9學分，合計40學分。取得台語能力證書中高級者得抵免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4學分，高級以上者抵免8學分。具教學年資達5年者，得再抵免台語教學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國立成功大學畢業生或肄業生若曾修過成大台灣文學系所開設以下所列專門課程者得以抵免該學分。他校畢業生或肄業生若曾修過他校的專門課程，其課程名稱與內容經成大審查若符合課程規定，最多可抵免3學分。

A班學員僅需補修閩南語（台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不需再修其他教育專業課程。B班學員入學前若曾修過教育專業課程且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者，可持成績單於入學選課時辦理抵免，至多13學分。已取得其他類科教師證者，需附上教師證影本。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選修課程將視學生需求實際開設。各課程開設年級與學期得以實際教學情況及學生需求做調整。各課程授課師資依實際需求安排。學員修課每學期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以下所規畫之課程均為成大近年開設過之課程。

(一) 專門課程：

1、必修課程(合計 31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概論(一)	2	36	1/1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	2	36	1/1
台灣文學綜觀	2	36	1/1
語言學概論(二)	2	36	1/2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	2	36	1/2
台語正音與拚字	2	36	1/2
社會語言學概論	2	36	2/1
台語閱讀與寫作	2	36	2/1
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3	54	2/1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3	54	2/1
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2	36	2/2
台語教材與教法	2	36	2/2
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	3	54	2/2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2	36	2/2

2、選修課程(自選 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類別	至少 2 學分		
語言學專題	3	54	2/1
語言學量化研究：邏輯、統計與實驗設計	3	54	2/1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	至少 2 學分		
新聞台語	2	36	1/2
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	2	36	1/2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3	54	2/2
台日語言對照	3	54	2/2
閩南文化與文學類別	至少 5 學分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3	54	1/1
台灣歌謠創作	2	36	1/1
台灣歌謠與社會	2	36	1/1
台語歌仔冊選讀	2	36	1/1
民間文學	2	36	1/1
台灣歷史小說選讀	2	36	1/1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36	1/2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2	36	1/2
台灣文學專題討論	3	54	1/2
台語文學史	2	36	1/2
台語文學選讀	2	36	1/2
台語詩文選讀	2	36	2/1
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	2	36	2/1
台語現代詩賞析	2	36	2/1
台語小說賞析	2	36	2/1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3	54	2/1
西拉雅文學概論	2	36	2/1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3	54	2/2
東南亞歷史文化通論	1	18	2/2
移民與語言	3	54	2/2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2	36	2/2
閩南語教學類別	自由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研究	3	54	2/2

(二) 教育專業課程：(合計 26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36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教育心理學	2	36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4 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班級經營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學習評量	2	36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 5 科 10 學分 (含必修 6 學分及 選修 4 學分)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材 教法(必修)	2	36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 實習(必修)	2	36	
	教育議題專題(必修)	2	36	
	學校輔導工作	2	36	
	補救教學	2	36	
	戶外教育	2	36	
	親職教育	2	36	

1.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九、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最近三年論著目錄	備註
教授	蔣為文	美國德州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學、台語教學、台灣文學、台越比較研究	語言學概論 (一)(二)、台語教材與教法、台語語言學專題、語言學專題、語言學量化研究：邏輯統計與實驗設計、社會語言學概論、台灣語文專題研究、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台越語言文學比較、台語文學專題研	詳見附件一	台文系專任

				究、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漢字文化議題討論、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台灣文學史、台語正音與拚字		
教授	楊芳枝	美國伊利諾大學文化研究博士	文化研究、台灣文學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台灣文學綜觀、台灣歷史與文化、文化研究	詳見附件二	台文系專任
副教授	陳麗君	日本新潟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學、台日比較研究	台日語言對照、語言學概論(一)(二)、社會語言學概論、移民與語言、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台語教材與教法、語言學專題、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研究、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詳見附件三	台文系專任
副教授	劉南芳	清華大學中文博士	歌仔戲、戲劇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台灣歌謠創作、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詳見附件四	台文系專任
副教授	廖	清華	台灣文學	台灣文學綜	詳見附件五	台文系專任

	淑芳	大學中文博士	史、小說	觀、台灣歷史小說選讀、台灣文學史		
助理教授	陳慕真	台灣師大	台語文學、白話字文獻	台灣文學綜觀、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台語文學史、台語小說賞析、台灣文學專題討論	詳見附件六	台文系專任
教授	董旭英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青少年偏差行為、行為研究法、計量研究	人際關係與溝通	詳見附件七	師培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
講座教授	陸偉明	美國喬治亞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測驗與評量	補救教學	詳見附件八	師培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
副教授	饒夢霞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學博士	師資培育、諮商與輔導、教師生涯發展、婚姻與家庭、情緒教育、班級經營	青少年心理學、班級經營	詳見附件九	師培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
副教授	彭淑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	教育心理學、動機心理學、創造力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	詳見附件十	師培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

		學博士				
副教授	洪素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測驗與評量、試題反應理論	教育議題專題	詳見附件十一	師培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楊琬琳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教育科技、遊戲式學習、質性研究、師資培育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概論	詳見附件十二	師培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郭旭展	英國劍橋大學教育博士	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學、教育方案評估、輔導與諮商	輔導原理與實務	詳見附件十三	本中心與教育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鄭淑惠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行為所碩士	心理治療、疾病適應、創傷治療、危機處理、心理健康	學校輔導工作	詳見附件十四	學生事務處與醫學系合聘專案教學人員

*兼任老師之簡介請參閱台文系官網

十、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

本校現有中文及台文紙本圖書約 81 萬本，外文圖書約 62 萬本，現行期刊中文及台文合計約 1600 種，外文約 177 種。電子書不分語文約有 85 萬本，電子資料庫有 570 種，電子期刊 96,191 種。詳細請參閱成大圖書館網站。

十一、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台文系及師培中心教室均配有電腦及投影機等教學設備。此外，台文系也有專屬之錄音室、多媒體電腦教室、圖書室、學生共同研究室等。

十二：開班日期：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止。各課程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三、教學時間：學期中以夜間或週末授課為主，另可依學員之需求於暑假或寒假之白天上課。每學期每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18 小時。

十四、教學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及師培教育中心

十五、修業年限 2 至 3 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十六、收費標準：

學分費 3,700 元，每學期雜費 5,000 元，報名費 2,500 元。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十七、招生方式：

分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階段，各佔 50% 比重。

1.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2. 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報考A班： 大學學歷證書影本、中等教師證書影本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台語文(閩南語)能力證書影本 報考B班： 大學學歷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現職證明、台語文(閩南語)能力證書影本。

3.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以A4紙3頁以內為原則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不限格式

2. 面試: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及台灣語文專業知識兩部分，每位考生應試時間為5~10分鐘為原則(依面試總人數調整)。若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面試將以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

(一) 錄取方式及標準：

1. 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每班錄取名額二倍數之考生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錄取邊緣如有同分情形，同分者全部進入面試階段。
2. 以書面審查及面試加權總分排序，錄取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符合最低錄取標準的B班學員將優先錄取，剩餘名額才給A班學員。如有同分情形，擇面試分數高者為先，若面試分數相同，再以書面審查分數高者為先。
3.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二)放榜日期：

公告面試名單:預定 2021 年 6 月 1 日

面試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

放榜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受理成績複查: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及選課繳納學雜費: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

備取生報到及選課繳納學雜費: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

若因天災或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上述日期將視情形作調整。

詳細報名及繳費方式請參閱台文系官網之細節說明。

十八、辦理單位：

台灣文學系主任:蔣為文教授

承辦人:潘秀蓮小姐 06-2757575 ext 52627 或 06-2387539

E-mail: uibunoffice@gmail.com

十九、教育實習學校：依本校師培中心所簽約之實習合約學校範圍內，由師培中心及台文系輔導本學分班學員尋找合適的實習學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及教育部109年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二十、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招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應增列本項）：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		40		本校開設課程	26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	-	領域內跨科課程	-	主修專長課程本	26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台灣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	學校開設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62	台語語言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母語語言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修
			台語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	3	選修
			語言學概論(二)	3	選修
			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漢語語用學	2	選修
			田調方法與語言紀錄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法學	3	選修
			語音學	2	選修
			語言學量化研究：邏輯、統計與實驗設計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對比分析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詞彙語言學：語言變遷面向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構詞學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認知與語言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32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	2	必修
			台語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正音與拚字	2	必修	
			台語音義概論及應用	2	選修	
			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	2	選修	
			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新聞台語	2	選修	
			初級新聞台語專訪	2	選修	
			觀光台語	2	選修	
			醫學台語(中階)	2	選修	
			台日語言對照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講台語看英語認捌語言的故事	2	選修	
			台灣俗語	2	選修	
	151		台灣文學綜觀	2	必修	
			台灣歷史與文化	3	選修	
			台灣歷史與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歷史小說選讀	2	選修	
			台語小說賞析	2	選修	
			台語詩文選讀	2	選修	
			台語現代詩賞析	2	選修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3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	3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	3	選修	
			布袋戲創意表演及劇本寫作	3	選修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3	選修	
			台灣歌謠創作	2	選修	
			台語文學專題：賴和漢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七〇、八〇年代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五、六〇年代台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日治時期台語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歌仔冊選讀	2	選修	
			台語歌詩欣賞與寫作	2	選修	
			民間文學	2	選修	
			台灣歌謠與社會	2	選修	
			台灣民間歌謠	3	選修	
			台灣故事劇場	3	選修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臺語流行歌中的音樂與文學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選讀	2	選修	
			台語歌詩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母語文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劇場與當代議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	2	選修	
			台語聖經及聖詩	2	選修	
			台語片電影工業	3	選修	
			台灣文學專題討論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賴和文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運動史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三)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一)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二)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文學史(一)	2	選修	
			台灣文學史(二)	2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三)	2	選修	
			台語文學史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概論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的文學史地位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作家巡禮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作品選讀	2	選修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2	選修	
			漢字文化圈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2	選修	
			移民與語言社會文化	2	選修	
			台灣鄉土植物(木本)	2	選修	
			台灣鄉土植物(草本)	2	選修	
			移民與語言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東南亞歷史文化通論	1	選修	
			全球化與跨國文化	2	選修	
			台灣語言文史概論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的生態旅遊與解說教育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閩南語教學	6	19	台語教材與教法	2	必修	
			台語教材與教法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習得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對外台語教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2	選修	

二十一、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台文系館為台南市定古蹟，教學設備齊全、環境優雅、具歷史文化意義，非常適合學生在此學習與研究。

二十二、結業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一) 修畢規定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A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

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40學分及閩南語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B班: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40學分), 成績達70分及格, 且通過台語文(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者, 由國立成功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 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 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 未修滿所有課程者, 僅發給學分證明。本班學員經正式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台灣文學系後, 可持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於入學選課時辦理抵免, 學分抵免依「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十三、如有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